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6-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寻求与捕捉各种投资机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鼎投资”），与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泰”）、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睿德”）、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宏科”）、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以及个人投资者顾敏超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认缴 4000 万元，占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为 40%；东方弘泰、东方睿德、洛阳宏科、东晨电子以及个人投资者顾敏超先生分别出资 10 万元、1950 万元、2000 万元、1040 万元、1000 万元。

（二）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协议以及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可一次出资或者多次缴付出资，具体实缴出资时间和实缴出资额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三、投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弘泰

公司名称：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出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东方弘泰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基金管理公司。

2、顺鼎投资

公司名称：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简介：顺鼎投资为华鼎股份全资子公司

3、东方睿德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号*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东方睿德为东方弘泰全资子公司。

4、洛阳宏科

公司名称：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号*幢

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洛阳辖区内战略新兴领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创新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是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战略投资新兴领域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5、东晨电子

公司名称：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直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公司前身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04,后该公司被弘高创意借壳,公司资产被置换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有人员、技术、资产均注入江苏东晨电子。作为四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东晨电子已形成IGBT、VDMOS、防护器件、晶闸管、GDT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的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被中国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认定为其设备供应商的指定采购产品,并在中国通讯用防护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多年来排名第一。

6、自然人顾敏超先生

住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村

身份证号码:3304211975*****。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合伙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5年。其中前3年为项目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需将所投资的项目转变为可以向合伙人兑付的现金。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延长。

目前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弘泰出资金额为:10万元。其它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9990万元,其中:顺鼎投资出资4000万元。

(二)管理模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且拥有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包括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陈波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或更换代表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

的手续。

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五个投票席位，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方占据三个席位，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占据一个席位。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五分之三或以上表决通过。

投资人主要权利和义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为了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之后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管理费：按照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2.0%/年】收取。管理费按年度支付，于每年度开始后十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

利润分配方式：按照协议规定的业绩报酬提取金额【业绩报酬提取金额=（本合伙企业净收益-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6%*N）*20%，其中 N 表示本合伙企业成立年数，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成立天数除以 365 计算】。首先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当净收益小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6%*N，净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三）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资金将主要被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闲散资金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安排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品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投资其它品种（二级市场股票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于洛阳当地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资金总额的 20%。

盈利模式：通过被投资项目的分红及股份出售增值获得收益。

退出机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合伙企业存

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退伙的具体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六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遇，实现公司收益来源的多元化，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升股东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参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